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聯合採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甲方)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乙方) 公司名稱

大章公司

茲因甲方為所屬會員（以下稱甲方會員）辦理聯合採購，向乙方採購醫療器材，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本聯合採購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採購標的及採購數量：

- (一) 採購標的：名稱、規格、單價等均詳「醫療器材採購項目表」【附件】。
- (二) 採購數量：由甲方會員依其實際需要訂購。

二、甲方會員：

- (一) 本合約所稱「甲方會員」包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含壽豐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含二林基督教醫院、鹿港基督教醫院、雲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 (二) 前項會員名單有增減變更時，甲方無須另行通知乙方。

三、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必要時，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延長效期，無須另行徵得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前，甲方會員所發出之訂購單均屬有效，乙方不得拒絕供貨。

四、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應於簽定本合約前，以匯款或繳交即期銀行本票之方式，繳納下列金額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年採購金額」以「甲方招標時提供予乙方之預估年用量」×「乙方所定單價」計算)：

1. 年採購金額新台幣 500,000 元以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 萬元。
2. 年採購金額新台幣超過 500,000 元到 1,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
3. 年採購金額新台幣超過 1,000,000 元到 5,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
4. 年採購金額新台幣超過 5,000,000 到 10,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0 萬元。
5. 年採購金額新台幣超過 10,000,000 元以上，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20 萬元。

(二)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除依本合約規定不予發還者外，其他部分由甲方無息發還。

五、訂購方式：

甲方會員得依實際所需數量，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向乙方訂購產品。

六、交貨規定：

(一) 交貨期限：

乙方應於甲方傳送訂單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所訂購之產品依甲方會員訂購數量送達至甲方會員指定處所。乙方聯絡處與甲方會員在同一縣市者，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達。

(二) 交貨地點：

乙方應依甲方會員指定地點(含樓層)送貨，並依甲方會員規定自行負擔停車費用。

(三) 驗收：

1. 簽訂本合約時，由雙方共同確認乙方原提供試用合格之樣品為「標準樣品」，作為日後甲方會員驗收之依據。經雙方確認後之「標準樣品」，甲方會員得留存乙份，以便驗收之用。
2. 乙方若未按本合約規定交貨時，甲方會員得拒絕驗收，並依相關罰則論處。

(四) 許可證：

乙方所交付之醫療器材均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依其等級辦理查驗登記許可，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乙方所交付之醫療器材，如經主管機關明令註銷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依原價收回甲方未用存貨或調換等值之其他合格品項。另衛生福利部如有新(修)頒法令，應按其規定辦理。

(五) 屬於滅菌消毒之產品，乙方須隨貨附該批號之滅菌證明，以確保品質。

(六) 如甲方所採購產品之包裝、材質或規格更改，乙方應於更改之 30 個日曆天前通知甲方及甲方會員。

(七) 乙方所交付之產品如有瑕疵，乙方應於甲方會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之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或商定時間內，無條件給付該次訂購數量二倍之合格品予甲方會員。

七、付款方法：

甲方會員應於每次收貨驗收通過後之 90 個日曆天內付清貨款。

八、合約之終止及罰則：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合約：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或不履行合約者。
2. 產品經甲方會員驗收有瑕疵，且未於甲方會員通知期限內給付該次訂購數量二倍之合格品者。
3.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4. 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產品訂購價金總額 20%者。
5. 違反醫療器材相關法令者。
6. 其他違反合約規定之情形。

(二) 乙方於本合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一併適用於所有甲方會員，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1. 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之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合約者；
2.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合約產品於市場或予特定甲方會員或他人者。

(三) 乙方對甲方會員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四)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有違反之虞時，經甲方限期改正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

(五) 乙方逾期交貨，每逾一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會員該項採購物品之該次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提有證明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六) 乙方逾期交貨、產品有瑕疵或停產時，甲方會員得逕行購置其他廠牌產品，其購置差額及相關費用須由乙方負擔，並得逕行自應給付乙方之貨款中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 (七) 於本合約期間內，所採購物品之許可證、健保價(碼)等之異動訊息，乙方均應主動通知甲方，否則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該項採購物品於該年度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甲方會員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八) 乙方應保證甲方及甲方會員免受所有因下列事項所招致之損害或責任：
1. 乙方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令中銷售商之任何義務，包括在銷售或交付物品或服務中之作為和不作為。
 2. 乙方提供之物品或服務有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之虞。
- (九) 乙方至甲方會員指定處所交貨或與業務洽談時，應遵守甲方會員之管理規定，並維護作業之安全，如因而發生安全等意外事件時，除依法追究外，乙方須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會員所受之損害。
- (十)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說明或宣傳資料中，提及其與甲方間之業務關係。
- (十一) 如發現乙方有違反法令或以冒牌、劣質或來歷不明之產品交貨時，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致函衛生主管機關處理。若因此而使甲方會員及使用病人發生任何損害，乙方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二) 採購用量回報義務：為利本聯合採購之管理與執行，廠商應於每一季彙整各會員醫院之採購用量資料，並於每年4月、7月、10月及12月提供前一季之採購用量統計報告予本協會及各會員醫院，作為聯合採購管理、需求評估及後續議價之參考，回報表格如附件1。
- (十三) 若達三分之一甲方會員因產品之瑕疵而拒絕使用該產品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十四) 因乙方所交付之產品導致重大醫療事故，致甲方及甲方會員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須承擔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 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內，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價格、品牌、規格、產地或品質，否則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並停止乙方參加聯合採購之資格一年。
- (十六) 甲方所採購產品之健保給付單價變動或主管機關取消健保給付時，甲方得重新向乙方議價或逕行終止合約。
- (十七) 合約經甲方終止者，甲方得逕行沒入全部履約保證金無須返還予乙方，並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並得請求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其他：

- (一) 乙方應依甲方會員之通知，向甲方會員解說產品之使用方法，並訓練及指導甲方會員，使其瞭解產品文件並熟悉產品使用方法，必要時並應辦理教育訓練。
- (二) 本合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合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按地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或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 (三) 有關本合約之疑義解釋權屬於甲方。雙方就任何因本合約、訂單或附件之條款或違約所生之爭議或請求，應以誠信之方式協商解決。如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而須提起訴訟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合約(包括附件)為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簽署本合約前所為任何之約定與協議。對本合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甲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 (五) 如乙方遲延或未履行本合約，致甲方以訴訟或其他方式請求乙方履行者，則乙方除應給付損害賠償及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外，並應給付甲方因此訴訟或請求事件而給付或代墊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仲裁費、鑑定費、調查費等。
- (六) 因應醫療及政策變更而於本合約未盡之事宜，甲方得保留更改權利並經雙方協議修(增)訂之。
- (七)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並由雙方各依法令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十、簽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一、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法定代理人：劉啓舉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北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各區代理商需一併蓋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

乙方(南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各區代理商需一併蓋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

乙方(中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各區代理商需一併蓋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

乙方(東區)：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各區代理商需一併蓋公司大小章，以示負責。

附件 1

序 號	品項	規格	醫院名稱(請自行增加欄位)	